# 2026年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应用经济学

#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 一、申请条件

1.报考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勤奋学习，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等部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3）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的教授推荐。

（4）申请人应为符合报考条件的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有相应的研究成果作为佐证材料)；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研究生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以同等学力身份申请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A.获得学士学位后在所要申请专业、学科或相近的领域工作六年及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B.已修完所申请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且成绩合格(须提供授课单位的成绩证明)；C.需在本人所从事的学科或专业上取得优异成绩，发表过高水平的研究论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项目或科技成果奖励。

（5）不限制跨专业考生报考，但报考前应征得报考导师同意。

（6）外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标准之一：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50 分以上（710 为满分），或学术类雅思 6 分以上，或托福 80 分以上，或取得我校硕士学位英语课程免修资格，或者曾就读外语专业并获得外语专业本科或硕士学位，或者所学外语为小语种且已通过国家级语言考试（中国举办或该语言国举办），或者有一年以上（含）海外学习经历且所使用的学习或工作语言不是中文。如果英语水平未达到上述标准，则应发表 CSSCI（含CSSCI 扩展版）、SSCI或SCI期刊论文 1 篇以上，且须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时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仅包括SSCI、SCI期刊）。其他语种申请者参照相应标准。

上述科研成果须为近五年内完成，统计截止时间为报名当年资格审查寄送材料截止时间，以网报公告公布的时间为准。

2.优先条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资格审核时优先予以考虑：

（1）公开发表经济学类论文 3 篇（其中至少在 CSSCI 、SSCI或SCI来源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或者至少在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上发表两篇论文），或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二类及以上出版社出版经济学类专著，或者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专业性研究报告获得正省部级领导或部门批示或采纳。

（2）在报考专业领域取得重要成就，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社会科学类成果奖励（比如，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全国商务研究成果奖、安子介国际贸易成果奖等）。

## 二、选拔标准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德、智、体、美全面衡量，以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已获得的学术成果和创新精神、科研能力、专业潜质、综合素质、身心素质等为选拔依据，重点选拔具有学术热情、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型人才。

1.思想政治素质高、品德优良、身心健康。

2.专业知识扎实。

3.科硏能力较强。

4.发展潜力较大。

5.外语水平良好。

6.科研计划科学、可行。

## 三、申请程序和材料

1.申请程序

申请人按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向报考导师提出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提交至相应招生单位，并完成网上报名手续。

2.申请人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1）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2）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网上报名后打印下载）；

（3）身份证以及本科、硕士研究生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和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硕士生须提供在读证明，并在入学报到后补交学历、学位复印件、学历认证报告）；

（4）硕士阶段的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或者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5）硕士学位论文及全部论文评阅书的复印件（应届生须提交开题报告及完成部分的论文初稿）；就读国（境）外学校不要求撰写硕士学位论文者，须提交能够代表自身学术能力的代表性中外文专著、论文、项目研究成果、调研报告等材料；

（6）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教授出具的专家推荐书；

（7）外语成绩单复印件；

（8）攻读博士学位阶段拟开展的研究计划。包含研究方向、研究问题（博士论文选题构想）、研究方法、参考文献等；

（9）从事相关工作的获奖证书、专业研究著作、论文、工作业绩证明等材料；

（10）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表。

申请人必须保证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资格审查**

1.形式审查及材料审核评价

（1）招生单位收到考生的报名材料之后进行形式审查。

（2）材料审核专家组由本学科不少于 3 名正高职称专家组成（人数为单数）。

（3）材料审核专家组根据申请人的材料和报考学科专业的培养要求，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科专业背景、研究能力以及培养潜力等进行评价，根据材料审核评价成绩确定参加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

（4）材料评价的成绩（百分制）构成：

往届生：研究计划书50%；发表论文、论著情况20%；科研项目及学术获奖15%；参加学术会议或国（境）外访学进修情况15%。

应届生：研究计划书50%；发表论文、论著情况15%；参加学术会议或国（境）外访学进修情况15%；学术素养和科研潜质20%。

2.审核结果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审核不予通过：

（1）考生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

（2）考生体检不合格经复查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3）材料评价成绩低于60分；

（4）弄虚作假等不符合报考条件的。

## 五、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采取笔试与综合面试的方式。

1、笔试。包括外国语笔试和专业课笔试，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思想政治理论和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外国语笔试（100分），考试时间1小时，成绩不计入总分。专业课笔试（100分），考试时间2小时，成绩计入总分。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思想政治理论和两科专业科目（每科100分），考试时间为每科3小时，加试成绩不计入总分。考试范围与招生目录要求相同。

2、综合面试（100分）。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外语、专业知识，科研工作背景和学术研究经历，学习动机、学术水平（含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研究计划）、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科学素养、个人品性等综合素质。

综合面试由不少于 5 名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 位）进行，每位专家均对考生打分，考生的综合面试成绩按平均分计算。

3、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

外国语笔试、同等学力加试科目笔试须每门科目达到60分。

## 六、拟录取办法

根据招生计划，结合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以及资格审查情况与面试成绩，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审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按要求予以公示。

1. 按成绩高低排名，结合当年学科招生计划依序录取。录取时同一专业内按照综合考核成绩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成绩仅做合格要求，不计入总分。
2. 面试成绩或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3. 参加“申请-考核”制的考生必须在该考核方式中按排名录取。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七、其他事项

考试按照应用经济学二级学科导师组报考。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相关文件执行。